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-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